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4  
特续代码:118024特续简称:广大特续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5  
特续代码:118024 特续简称:广大特续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进度的情形,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均符合原定计划,且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9,000.00	39,000.00	11,124.17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3,528.51
3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3.76
	合计	71,000.00	63,953.76	42,606.4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意见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海证交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薛波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丽涛、薛波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重点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建立或更新的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等。  
(七)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擅自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66  
特续代码:118024特续简称:广大特续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 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2]201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19,339.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660.3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程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明细表。  
4.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向相关付款人,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审核后,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全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外汇总账记账管理。  
5.公司在向中逐笔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号,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银行进行核对,对采用支付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子商票或外币等,交验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或背书转让支付)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进度的情形,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均符合原定计划,且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9,000.00	39,000.00	11,124.17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3,528.51
3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3.76
	合计	71,000.00	63,953.76	42,606.4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的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明细表。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向相关付款人,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审核后,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进口信用证、云信、各种供应链付款及外币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全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外汇总账记账管理。  
4.公司在向中逐笔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号,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银行进行核对,对采用支付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子商票或外币等,交验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或背书转让支付)及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履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制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能够有效回馈社会。  
1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外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薛波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丽涛、薛波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重点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建立或更新的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等。  
(七)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擅自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俄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10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傲农生物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442,9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7.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  
●傲农生物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本次股份解除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24,2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傲农生物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隆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303,608,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隆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50.5%。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200,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对应融资金额为25,429,070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对应融资金额为15,5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28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对应融资金额为为12,118,578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金额为3,060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28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对应融资金额为为12,118,578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金额为3,060万元。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隆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303,608,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隆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303,608,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七、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七、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十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七、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二十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七、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三十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七、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为84,524,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的60.299%。  
四十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基本情况  
傲农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隆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